

回到原點

文／小光

藝文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在倫敦近郊山坡的格林威治，當你有機會讓地球東西界面子午線通過你兩腳之間的時候，你一定會有種「奇特」的感覺：我現在到底是屬東半球的人？還是屬西半球的人？

許多人也徘徊在「東西」之間，因而不識「東西」。羅得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他（向東）「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，……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、蛾摩拉以先，如同耶和華的園子。……（他）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」（創十三10-13）。而亞伯拉罕仍住在迦南（原點）地，等候神的指示（由神處出發）；他把焦距從「東南西北」的地上（14-17），轉到天上（來十一16），去承受更美的「東西」。

亞當背約（何六7），脫離原點，換來「終身勞苦」（創三17）；猶大亡國之前，主說：「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

息，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；你們竟自不肯。你們卻說：不然，我們要騎馬奔走」（賽三十15-16）。亡國後住在撒瑪利亞的人，「他們又懼怕耶和華，又事奉自己的神，從何邦遷移，就隨何邦的風俗」；因為「不敬畏耶和華，所以耶和華叫獅子進入他們中間，咬死了些人」（王下十七24-25、33）。這些「腳踏兩船」的人，其下場真是悲哀啊！

槍聲未響就起跑，必須退回原點；若是再次犯規，可能被判出局。穿戴衣服扣錯鈕釦，必須退回「原點」；若是再次錯誤，可能腦部已出了問題。電腦開機時，它都必須自我檢測一番；人在每天「上工」之前，若沒有至少五分鐘在神面前「調音」（禱告）對準，以致換來一天的「荒腔走調」，又能怪誰？

「你們要謹慎，恐怕因貪食、醉酒（茫），並今生的思慮（忙）累住你們的心（盲），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……。你們要時時儆醒，……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（回到原點）」（路二一34-36）。

「主耶和華說：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，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」（結十八32）。共勉。

